

# 新北禾聯棒球隊

## 工作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100096911 號函同意核備

地址：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

電話：(02)29620462 傳真：(02)29557601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版本

# 新北市棒球隊工作規則

## 目 錄

第一章 總則	01
第二章 僱用	02
第三章 服務守則	06
第四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延長工作時間	10
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	11
第六章 工資、職災補償、安全衛生、福利與撫卹	13
第七章 評量與獎懲	16
第八章 勞動契約終止	18
第九章 退休	19
第十章 其他	21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確規定本市社會甲組棒球隊（以下稱棒球隊）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健全棒球隊經營管理制度，努力爭取正式比賽成績，提升棒球隊績效，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，並謀棒球隊全面發展，特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棒球隊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本規則僅適用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棒球隊所屬人員，係指由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按月計酬與本局簽訂勞動契約之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運動防護員、球員、練習生等。

第三條 本市棒球隊編制員額共 37 人，置總教練 1 人、教練 4 人、管理 1 人、運動防護員 1 人及球員 30 人，由總教練綜理隊務，總員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數額為限。

教練團共 7 人，倘教練人數未聘足，得由棒球隊球員（具 B 級教練資格證以上）中選任，並以球員身份協助教練團進行訓練球隊職務。

本處設棒球隊評量暨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，綜理棒球隊人員僱用、評量、獎勵及分級等審議作業。

第四條 人員之任務，培訓本市基層棒球選手，增加運動人口，提升本市棒球運動競技水準，及其他與推展運動業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教練團：指棒球隊之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運動防護員。

（二）球員：指棒球隊之球員。

(三)正式比賽：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以下稱棒協)主辦之社會甲組賽事或經本處認定之其他相關賽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，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，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，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呈報本市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勞工局)解釋。

## 第二章 僱用

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進用聘僱人員時，應與之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，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。

前項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，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。

第八條 人員之僱用，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總教練：大學以上學歷，且曾擔任 U18 以上國家代表隊或職業棒球隊教練經驗者。

(二)教練：大學以上學歷，具 A 級教練證者。

(三)管理：大學以上學歷曾任職棒或業餘管理經驗者。

(四)運動防護員：大專校院以上學歷，且領有運動傷害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。

(五)球員：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以上，具棒球專長者。

(六)練習生：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以上，具棒球專長者。

第九條 教練團及運動防護員僱用標準：

(一)總教練：採公開甄選並經評審會審議通過，送本處核定後僱用。

(二)教練及管理：採由總教練推薦並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僱用。

(三)運動防護員：採公開甄選並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僱用。

第十條 人員與本局簽訂勞動契約，須檢附國民身份證、戶籍謄本及最高學歷證件，並填繳下列表件：

(一) 履歷表 1 份。

(二) 最近 1 個月公立醫（療）院（所）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(三) 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相片 2 張。

第十一條 球員僱用、分級標準，應由教練團提報評審會審議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球員僱用、分級標準：

1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具備入選為一級球員資格：

(1) 前年度或當年度入選國家代表隊，並參與國家二級以上賽事。

(2) 3 年內或連續 2 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培訓名單者。

(3) 3 年內或連續 2 年於正式比賽，獲得 2 次個人獎項前 3 名者。

(4) 棒球隊連續 3 年於 2 次正式比賽獲得前 3 名，且比賽貢獻度為年度積分排名前 3 名者。

(5) 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。

2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具備入選為二級球員資格：

(1) 前年度或當年度入選為國家代表隊培訓球員者。

(2) 前年度或當年度正式比賽，獲得 2 次個人獎項者。(1~5 名)

(3) 前年度或當年度正式比賽，獲得個人獎項前 3 名者，且年度貢獻度為各分項前 2 者。(投手、野手)

(4) 棒球隊於前年度或當年度，有進入正式比賽前 3 名者，且比賽貢獻度為年度積分排名全隊前 3 名者。

(5) 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
3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具備入選為三級球員：

(1) 前年度或當年度正式比賽，獲得個人獎項者，且年度貢獻度為各分項前 5 者。(投手、野手)

(2) 棒球隊於前年度或當年度，進入正式比賽前 4 名，且比賽貢獻度為排名全隊前 5 名者。

(3) 全年比賽貢獻度為年度積分排名全隊前 5 名者。

(4) 二級球員年度比賽貢獻度，未達球隊各分項前 3 者。(投手、野手)

(5) 未符合二級球員僱用資格者。

(6) 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
4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具備入選為四級球員：

(1) 棒球隊於前年度或當年度，進入正式比賽前 4 名，且比賽貢獻度為排名全隊前 10 名者。

(2) 全年比賽貢獻度為年度積分排名全隊前 10 名者。

(3) 三級球員年度比賽貢獻度，未達球隊各分項(投手、野手)前 5 者。

(4) 三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協舉辦之正式賽事球員名單。

(5) 三級球員非因訓練、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 1 個月。

(6) 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
- 5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具備入選為五級球員：
- (1)四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協舉辦之正式賽事球員名單。
  - (2)四級球員非因訓練、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1個月。
  - (3)未符合四級球員僱用資格者。
  - (4)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- 6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入選為六級球員。
- (1)曾為國內、外職棒球員。
  - (2)已取得國內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。
  - (3)曾參加棒協主辦之全國青棒錦標賽。
  - (4)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  - (5)未符合五級球員僱用資格者。
  - (6)符合當年度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- 7、球員降級標準:球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調降為各級球員資格：
- (1)與受僱年度級別資格不符。
  - (2)當年度非因訓練、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1個月者。
  - (3)當年度未符合球隊戰力需求之各級球員者。
- (二) 新進球員經測試通過後，並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六目者；現職球員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七目者，均應由教練團提報並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分級僱用。

第十二條 新進球員敘薪及試用期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由評審會依前點規定審議分級，審議通過後由本局辦理敘薪。
- (二) 球員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滿前14日由總教練提報

評量結果；經由評審會審議合格者，依會議議決辦理續聘、敘薪相關事宜，成績不合格者，依勞基法第 11、12、16、1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章 服務守則

第十三條 球隊管理事項(記點總次數納入**球員服務評量表**-服務操守項目計算)。

- (一) 教練團每月應擬訂相關訓練計畫，並提交本處備查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二) 球隊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於指定處所服勤待命，勤奮盡責，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離開。請假應事先向管理或教練人員提出，經管理或教練核准後，始得離去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三) 球隊人員於每日服勤時間，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簽退或打卡。但因工作性質特殊，經本處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仍應註記出勤記錄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四) 本處認為人員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，球隊人員應配合，因故無法配合應事前通知球隊管理、教練人員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五) 凡屬球隊相關人員及其眷屬，一律嚴禁參與、接觸、幫助、接受饋贈、邀宴、借貸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從事與職棒賭博及任何賭博之不當行為。違反者予以解聘，永不錄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球隊人員如聽聞其他人員或是自己遭受利誘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狀況時，應立即向球隊管理及本處陳報，不得知情不報。違反者依情節記點 1 至 3 次，嚴重者得予以解聘。



- (七) 不得發生破壞球隊與政府形象、破壞或違反社會秩序、相關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(如：酒駕、性騷擾或性侵、家暴、酗酒、出入色情及賭博場所等)。違反者依情節記點 1 至 5 次，嚴重者得予以解聘。
- (八) 不得於球場內(含球員休息區)，嚼食檳榔、吸煙、喝酒..等不良行為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九) 集中住宿期間應遵守團體生活作息，不得晚點名後自行外出或無故不歸宿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) 應配合參與本局所安排之宣傳活動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一) 不得故意毀損或遺失器材、用具或因疏忽攜帶致無法參與練習或比賽。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2 次。
- (十二) 對球隊之教練團及球隊管理有任何意見時，應循序向本處反映，不得與其發生任何爭執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三) 不得洩露球隊機密及對外發言或任何有損本府、球隊紀律與形象之言語或文章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5 次。
- (十四) 往返球場及練習場地，應依規定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搭乘球隊統一之交通車，不得私自駕車；逾規定出發時間未到，而自行前往場地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五) 進出比賽場地，應依球隊規定路線進出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六) 球隊進入球場，除管理人員外，所有隊職員，一律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任何通訊器材，應交由球隊管理代管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
- (十七) 球賽時穿著之服裝及個人器材，應依照球隊規定穿著或攜帶，包括球帽、球服、練習服、釘鞋等器材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八) 球賽進行中，除管理人員外，所有隊職員，一律不得離開選手休息區，如有特殊任務，應向教練團報備，並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，如有物品轉交，一律委由球隊管理代為保管與處理，並於球賽結束後始可領回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十九) 進入球場後，不得私自外出及打電話或使用公共電話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二十) 球賽中應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不得因判決而做出摔棒、摔帽…等不符合運動員應有之基本行為，且不得與球迷或觀眾發生任何衝突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5 次。
- (二十一) 未經本處同意核准，不得擅自應允任何公開活動(如宣傳、剪綵、造勢、兼職(課)、上節目、委員或講審人員、打廣告、私自參與任何賽事或相關政治、商業活動行為等)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2 至 5 次。若經超出核准額度者，每超出一次記點 0.5 次。
- (二十二) 對於球隊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並節約使用，若有毀損，由當事人自負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二十三) 球隊人員不得擅引外人、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，進入球場及宿舍，另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- (二十四)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，本處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，若有性騷擾事件及申訴時，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十五) 如有個別特殊情況(非上列各款規範內),得事前報備教練團或管理並得到應允後,准予另案處理。

第十四條 住宿飯店(宿舍)管理事項(記點總次數納入**球員服務評量表**-服務操守項目計算)。

- (一) 住宿飯店期間應確實遵守飯店管理規定,不得有任何影響球隊形象之言語、文章或行為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5 次。
- (二) 宿舍及投宿飯店之房間內不得賭博(含打麻將)、酗酒、鬧事或其他妨害他人之不當行為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5 次。
- (三) 集中住宿期間應配合實施晚點名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四) 不得任意竊取飯店、宿舍內之公共物品占為己有,經查證屬實,除應予以賠償並應接受法律之制裁。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記點 1 至 2 次,嚴重者得予以解聘。
- (五) 比賽期間,應隨球隊集體投宿飯店,不得擅自寄宿他處及更換指定之房間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六) 賽前進駐飯店應配合球隊訂定時間回到房間休息,配合實施點名,不得延遲或規避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七) 投宿飯店及宿舍之會客人員,一律不得留宿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- (八) 如有個別特殊情況(非上列各款規範內),得事前報備教練團或管理並得到應允後,准予另案處理。

第十五條 乘坐統一交通工具管理事項(記點總次數納入**球員服務評量表**-服務操守項目計算)。

- (一) 除球隊相關人員外,嚴禁非相關人員搭乘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
(二) 如有個別特殊情況，為顧及球隊人員安全，得事前報備教練團或管理並得到應允後，准予另案處理。

第十六條 協助推展本市基層棒球運動培訓工作(記點總次數納入**球員服務評量表**-服務操守項目計算)。

(一) 依分派表協助基層學校擔任培訓工作不得拒絕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
(二) 執行培訓棒球運動工作時，不得遲到早退。違反者記點 1 次。

(三) 善盡本市各項培訓棒球運動工作之責任。違反者記點 2 次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延長工作時間

第十七條 球隊人員服務期間出缺勤紀錄應保存 5 年。

第十八條 球隊人員每星期工作總時數比照本府所屬機關職員之規定。

前項工作時間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依比賽、集訓需要，得予延長工作時間。

前項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1 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。

僱用球隊人員人數在 30 人以上，依規定延長球隊人員工作時間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球隊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應於事後補給球隊人員以適當之休息。

第十九條 球隊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球隊人員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

使球隊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球隊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，並應於工作開始後 24 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且應於事後補給球隊人員以適當之休息。

第二十條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

- (一)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。
- (二)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- (三)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因業務需要，經球隊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球隊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，依前開規定計給。

##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

第二十一條 人員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

為休息日。

第二十二條 節日及紀念日之放假，配合職員依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理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人員之請假與休假，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但得配合比賽、集訓時間調移。

第二十四條 人員於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(一)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3 日。

(二)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。

(三)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。

(四)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日。

(五)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，每年 15 日。

(六)10 年以上者，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
特別休假期日，由球隊人員排定之。但基於事務上之急迫需求或球隊人員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球隊人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。本處應於球隊人員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 30 日內，告知球隊人員排定特別休假。球隊人員每年特別休假期日及未休假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工資清冊，並於給付未休假工資時，一併通知球隊人員。

第二十五條 人員因公出差、研習或訓練，相關差旅費及注意事項依國內出差報支要點辦理。

前項球隊人員因公出差、研習或訓練，為顧及球隊人員交通便利安全、公務研習順利，如遇特殊情況相關差旅費，得事前報備本處簽准後另案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 人員因公出差、研習或訓練，相關差旅費及注意事項依國內出差報支要點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婚假、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、產假、安胎休養請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等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其請假天數與給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娩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3日（含）以上之病（事）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
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，應委託同事代理。機關長官於必要時，並得逕行派員代理。

第二十八條 人員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1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球隊人員申請生理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安胎休養請假、產假、產檢假時，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## 第六章 工資、職災補償、安全衛生、福利與撫卹

第三十條 球隊人員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自報到之日起支薪，離職之日停止支薪。

第三十一條 球隊人員之工資支給標準，比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其調整方式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，並依本處提報本局經核定之預算辦理。

球隊各類人員之工資如下：

(一) 總教練：比照約聘人員十一等六階支給。

(二) 教練：比照約聘人員九等七階支給。

(三) 管理：比照約聘人員八等七階支給。

(四) 運動防護員：約聘人員六等七階支給。

(五) 球員：

1. 一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九等六階支給。

2. 二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八等五階支給。

3. 三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七等六階支給。

4. 四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七等四階支給。

5. 五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六等四階支給。

6. 六級球員：比照約聘人員六等一階支給。

(六) 練習生：比照約聘人員六等七階之二分之一支給。

第三十二條 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工資照給。經徵得球隊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第三十三條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。但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停止假期之工資，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

第三十四條 工資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球隊人員另有約定外，全額直接給付球隊人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

第三十五條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職員薪資發給之時間辦理球隊人員之工資發放。另依工作績效給予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三十六條 球隊人員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享有保險給付權利。

第三十七條 本處得視預算核定情形，辦理球隊人員補貼營養事宜；為促進球隊人員之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本處得召開座談會，檢討球隊人員之工作、生活、福利等事項。

第三十八條 人員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，不發給撫卹金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。

第三十九條 人員在職亡故火化者，核發 7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；採行入棺土葬者，核發 5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。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，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薪俸額計算。

第四十條 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局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起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局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局得予以抵充之：

(一)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(二)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

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本局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

- (三)人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本局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- (四)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局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
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配偶及子女。
- (二) 父母。
- (三) 祖父母。
- (四) 孫子女。
- (五) 兄弟姐妹。

第四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，係指人員遭遇職業災害前 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，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1 個月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為 1 日之工資。

罹患職業病者，如依前項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，以平均工資為準。

第四十二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本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評量與獎懲

第四十三條 人員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1年者予以年終評量；服務未滿1年，但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評量。

第四十四條 人員於任職期間，應進行服務評量，並依據表現給予獎勵。各評量機關年終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甲等：80分以上，視本府財政狀況得優先續聘僱半年，年終獎金足額發給。

(二) 乙等：70分以上不滿80分，視本府財政狀況得續聘僱半年，年終獎金足額發給；連續2年考列乙等者，於契約期滿終止契約。

(三) 丙等：不滿70分，於契約期滿終止契約，年終獎金不發給。

各評量機關辦理年終評量，考列甲等比例，不得超過受評人數百分之75。

第四十五條 人員服務至年終滿半年，且併同球隊完成完整比賽且獲佳績者，得依據「新北市棒球隊獎助金發給要點」，及預算編列之核定情形辦理獎勵。

第四十六條 現職人員評量及敘薪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評量督導人員：

1、總教練：由本處業務單位主管進行初評，本處處長複評。

2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防護員：由總教練進行初評，本處業務主管複評。

3、球員：由教練團進行初評，總教練進行複評。

(二) 評量及敘薪時間：

1. 半年評量：教練團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備齊資料，由總教練提報，經評審會審議，通過後於 6 月底前通知球員並完成換約，約期為半年，並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敘薪。若未通過審議，則於契約期滿終止契約。
2. 年終評量：教練團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備齊資料，由總教練提報評審會審議，通過後於 12 月底前通知球員並完成換約，約期為半年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起敘薪。若未通過審議，則於契約期滿終止契約。
3. 平時評量：當表現優異或有重大缺失者，由總教練提報，經評審會審議並核定後，列入當年度評量成績。

(三)教練團：每年應辦理評量，3 年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時，經評審會審議核定後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終止契約。

(四)本市棒球隊所屬人員若違反本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第四十七條 人員之服務評量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所附之評量表、貢獻度統計表等據以辦理。

第四十八條 人員分級及評量資料需由教練團全體具名，並於評量時間期限內提送本處，經評審會議核定後，辦理球隊人員分級敘薪或終止契約相關事宜。

## **第八章 勞動契約終止**

第四十九條 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因精簡、編併或機關裁撤時。

- (二)業務緊縮、執行完竣或經費用罄。
- (三)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
- (四)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人員之必要，無適當工作得供安置時。
- (五)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。

第五十條 本局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十一條 本局於離職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：

- (一)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
- (二)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
本條資遣費之發給，不適用於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。

第五十二條 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，前後工作年資，應合併計算。
- (二)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局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
- (三)受本局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其年資續予承認，並予合併計算。

第五十三條 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，本局不得終止契約。但若本局遭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者，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五十四條 人員有下列情之一者，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其勞動契約，球隊人員不得向本局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：

- (一)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- (二)涉及貪瀆案件，經提起公訴者。
- (三)圖謀不法利益、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者。
- (四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五)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六)無故曠職繼續達3日，或一年累積10日者。
- (七)其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任一款相關規定；  
或涉犯刑案(例如酒駕)、或有影響本市棒球隊聲譽之不  
當行為，經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五十五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經辦妥離職手續者，發給服務證明書。

## 第九章 退休

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(一)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。
- (二)工作25年以上。
- (三)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。

第五十七條 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(一)年滿65歲。
- (二)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第五十八條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因勞退條例實施，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 1. 選擇繼續適用本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退休金依第一款規定發給。
  2. 選擇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## 2-1.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：

(1)月退休金：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，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

(2)一次退休金：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。

## 2-2. 年金保險制：領取金額，依保險契約約定。

(二)若非編制人員有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本府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

(三)依勞退新制規定，本局按月提繳其工資\_6\_%之金額至個人之退休金專戶。

第五十九條 退休金之給與，應自人員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。

第六十條 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 第十章 其他

第六十一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。定期開會並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，相互溝通意見，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，協商解決問題。

第六十二條 教練團、球員申復程序如下：

(一)對於核定之等級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通知書送達後 1 星期內以書面具名向本處申復。

(二)本處應於收件後 2 星期內召開評審會議審理，並通知教練團及球員列席說明。評審會決議事項經本局核定後，辦理敘薪或終止契約。

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新北市社會甲組棒球隊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（下）午 時 分

地點：

出席代表：（請簽名）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

列席人員：（請簽名）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○○○（事假）、○○○（病假）

資方代表：○○○（出差）、○○○（缺席）

主席：

記錄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二) 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

(三) 事業之生產計畫、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

(四) 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

(五) 其他報告事項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第一案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(二) 第二案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（二）第二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     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

主席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簽名    記錄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簽名